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公告

紫云自治县联发石材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关查明，2021年至2022年，你公司在未取得林地使用许可的情况下，在贵州省紫云自治县猫营镇普卡桥村修建通往矿山山顶的道路及山顶平台，存在违法占用林地的行为，违法占用一般商品林地面积2.0667公顷。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责令限期一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2.0667公顷）（已补植待验收）；2.处以行政处罚款陆拾贰万零壹拾元整（¥620010.00）。并依法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紫综执罚决（林）字〔2025〕50号）。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对你公司公告送达。

你公司应于上述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更新造林。拒不履行或者履行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依法组织代为履行，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你公司承担。同时，应于上述文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联系本机关缴纳罚款。逾期本机关将依法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地址：贵州省紫云自治县五峰街道格凸大道北段214号；电话：0851-35230756）。

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机关领取上述文书，逾期则视为

送达。上述文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上述文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紫云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安顺市西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2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